

关于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浙能迈领”)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王显、林文亭、黄鑫、朱云祥、陈秋月、高金锋、杜晗、马晨阳、卞晓宇、赵鼎、倪杨卫,其中王显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已与浙能迈领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浙能迈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于2024年5月15日获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确认。

本辅导期为2024年5月1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培训及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访谈等方式对浙能迈领的内控制度、历史沿革、三会文件、业务与技术、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梳理，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提高公司内控及财务核算的规范运作水平。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由中介机构向公司汇报相关工作进展，讨论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问题整改情况予以调整完善项目工作计划。

3、组织辅导培训及自学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提供辅导相关学习资料、沟通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或培训，使辅导对象了解辅导的目的和后续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促使其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开展了走访工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确认，同时对公司的上下游行业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5、讨论未来经营规划及募投项目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及战略目标进行讨论，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筛选并对可行性进行初步分析论证。

6、开展资金流水核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现场陪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获取其个人银行流水，通过云闪付获取其个人银行卡报告。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上述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报告及银行流水交

易对手方交叉比对确定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初步核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对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对部分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并严格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提供辅导相关资料、沟通答疑等方式，促使其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募投项目，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

营规划及战略目标进行讨论，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筛选并对可行性进行初步分析论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加以规范完善。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已基本完成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筛选及初步论证，但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未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关发改委备案和环评手续办理。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拟定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公司开展发改委备案和环评手续办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继续委派上述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浙能迈领继续进行辅导。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函证、管理层访谈、资金流水核查、获取并查阅公司内部相关资料

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内控制度、业务与技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公司整改，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通过组织现场辅导培训、沟通答疑、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并提供辅导相关学习资料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加强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加深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知。

3、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及战略目标，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整改的问题并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跟进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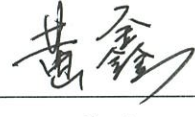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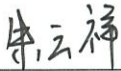
王显



林文亭



黄鑫



朱云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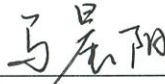
陈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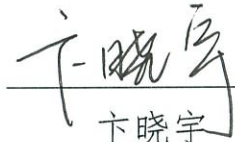
高金锋



杜晗



马晨阳



卞晓宇



赵鼎



倪杨卫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3 日